

##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原告的诉讼请求已经被一审判决予以驳回，鉴于本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源精制”）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原告周某诉公司事项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1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吉0422民初87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- （1）原告：周某
- （2）被告：利源精制

#### 2、诉讼请求

- （1）请求确认原告周某为被告利源精制分别登记在李某等35名第三人名下的105万股股权的所有人。
- （2）要求被告将上述股权在其股东名册中变更至原告名下。

(3)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吉 0422 民初 87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就上述案件做出了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周某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2934 元，由原告周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计 52 件，涉及金额累计为 39,046,381.58 元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，暂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2、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判决书等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7 日